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政务办发〔2021〕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分类做好 “证照分离”改革落地工作的紧急通知

区直各相关部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各市、县政务服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全区各级各部门在线下政务服务工作中已按国务院部署推进各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落地，但近期检查发现，一些业务办理系统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仍未按改革规定进行调整，一些政府网站公布的许可事项目录也未作对应调整。为迎接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现就分类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落地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关于直接取消审批事项

对全国范围内取消的 6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属自治区相关部门自建目录的，由自治区对应部门自行在广西政务数字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删除许可事项；属国家目录的，由自治区对应部门取消在一体化平台对相应许可事项的认领。

对自贸试验区试点取消的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各片区管委会直接取消一体化平台上有关事项的实施清单。

二、关于审批改为备案事项

对全国范围内改为备案管理的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属自治区相关部门自建目录的，由自治区对应部门自行在一体化平台删除许可事项，同步创建类型为“其他行政权力”的备案事项，再由相关部门组织对应的市、县有关部门认领；属国家目录的，由自治区对应部门取消在一体化平台对相应许可事项的认领，同步创建类型为“其他行政权力”的备案事项目录，再由相关部门组织对应的市、县有关部门认领。

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改为备案管理的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先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在一体化平台创建类型为“其他行政权力”的备案事项，再由各片区管委会认领相关备案事项，同时不再认领原许可事项；若备案事项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实施的，则由自治区有关部门自行认领，片区管委会无需认领。

三、关于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对全国范围内的 37 项、自贸试验区试点的 40 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请各级各部门在使用一体化平台时注意勾选“证照分离”对应选项，对本部门承诺审批基础目录进行梳理、调整、更新，将常规审批流程更改为告知承诺审批流程，确保窗口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关于优化审批服务事项

对下放审批权限的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自治区相关部门应在一体化平台上做好层级的调整工作，同时组织市、县对应部门认领。对涉及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减时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自治区对应主管部门指导、调整相关事项实施清单，对应下级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实施清单。对涉及许可证有效期限调整、数量管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及时做好调整、解读、公布等工作。

请仍使用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中直、区直部门；按照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参照上述方式，对相关系统事项进行调整。若国家有关部委已经对相关事项在一体化平台上作了调整的，自治区有关部门无需再调整，做好认领即可。请各级仍未对网站公布的有关许可清单、权责清单等作对应调整的部门，立即删除原有清单，公布调整后的清单。

“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是本轮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督查内容，也列入了年度绩效考评指标，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指

定专人负责有关调整工作。请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务必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事项调整、清单调整等工作，在 8 月 13 日前完成组织市、县对应部门认领工作。

不明事宜，请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联系。联系人：王祖发，18977140028；李竞森，0771-6116963、18977199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 年 8 月 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

